

寄件者:  
收件者: <cs0@cs0.gov.hk>  
傳送日期: Thursday, 27 July, 2006 2:25  
附加檔案: The MAIL.doc  
主旨: 論政治任命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二職

[If the Chinese below does not appear regular,  
you may wish to open the attached Word file  
"The MAIL"  
so as to view the whole mail.]

To:  
政制事務局  
林局長閣下

C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務委員會

政務司  
許司長閣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孫局長閣下

教育統籌局  
李局長閣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周局長閣下

公務員事務局  
翁局長閣下

民政事務局  
何局長閣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梁司長閣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廖局長閣下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  
馬局長閣下

保安局  
李局長閣下

二局及科技局  
三局長閣下

吳建強  
馬乃先生

三三基  
蔡壽先生/女士

## 論政治任命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二職

### （前言）

於媒體中得悉政府就  
各政策局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二職一事  
作為期四個月的諮詢。

本人對此建議深表支持，理據和政府所表相約：  
其一，上述二職可分擔局長之工作；  
其二，亦能通過此計劃為未來培育一些政治人才。

### （兩種政治人才）

第一種，是台前的：  
有政治魅力的、天生受注目的、  
喜歡（或最少不介意）受注目的……

第二種，是幕後的：  
先天及後天的政治魅力也匱乏的、人群中不大起眼的、  
雖然不會因受注目而感不安  
但自知其位亦樂於為政治領袖為輔為助的……

前者為君（或帥）才，後者為臣（或將）才。

### （君才不少，臣才何覓）

觀乎現政府及各政黨中，君才（或自詡為君才者）該已有不少；  
但猶／能如良將賢臣般的卻……

本來於政府體制中，有豐富政策制定能力及行政經驗的精英並不缺乏；  
惜這些精英公務員向以政治中立為本，  
和要負起政策成敗，以政治任命的官員是有本質上的不同！

「政治中立」這個公務員傳統可謂政府的根本之一，不宜廢止；  
這可保障政府整體的穩定，精英（以及中層的）公務員只要恪守指示、悉力辦事  
就不會因個別領袖的更替、又或個別政策的「難產」所（或而擔心被）「動搖」。

換一個方向來說，正因為這些精英（以及中層的）公務員  
能保持一貫的政治中立，所以他們可為  
依法更替的，但可能是政見迥異的領袖繼續效力，及推行  
按時而修、應意而改，卻又可能是「南轅北轍、有點自相矛盾」的政策！

他們於政府中的貢獻是基本、核心、舉足輕重、和不容取代的。

不過，日理萬機的各局長們其實也需要一些和他們  
同一口徑、政治理念相近、同呼一氣、俱進俱退的「親兵」；  
這樣方能於推廣及推行政策時，尤是一些富爭議性的，  
達到如臂使指的流暢，也不會讓各局長們帶／偶有孤掌之感。

所以，我是十分贊同政府這個建議的。

### （一點建議）

如上所述，現在及未來的政府很需要一些擅於  
政策制定、推廣、及執行的人才  
充輔助、分擔各政策局長們繁重的工作；  
這當然可從願放下公務員身份的政府精英或於社會各界中選拔。

我建議，於不增加政府此項計劃的支出為前提下：

副局長的新酬起點由 19 萬元稍稍下調為 15 萬元，  
而局長助理一職則一分為三，每位的新酬約為 4 萬多元。

〈這樣為何〉

每位局長助理，由一增為三，是為了：

A) 可合理地增加培育輔助性政治人才的數目，  
如前所述，我們需要領導社會的政治領袖，  
而這些領袖人物／君才，身邊是需要一些巨才；  
比例上或數目上，巨才還要比君才多好幾倍。

B) 多點賢輔，各擅其長，各有所獻；  
表面上，找個身兼「百般武藝」的全能之才為賢輔似最為理想，  
但，強如這般之人，野心必大，甚難駕馭，且亦難求；

反之，每位局長各有三名助理，各有所長，可有相輔相乘之效，  
萬一於該局長任內，個別助理請辭，  
也不會造成人事真空，亦不會有工作上青黃不接之虞。

C) 於同一局下，有三個局長助理之位，  
這樣便可容下不同政黨／見之任，這將便於未來的政策遊說，如有：  
當然，這也是兩刀之刀，不同政黨／見之人共事於一局之下，  
要和衷共濟地好好辦事也非易為……

是招納數個不同政黨／見的人為助理，  
還是以政治理念與己相近為基、以其所擁之才能為準來選賢選輔，  
則該由個別局長自行決定為上。

〈局長助理的新酬減半，吸引力還在嗎？〉

相對於現在立法會議員五萬多元的新酬（不計其他可報銷的開支），  
局長助理的新酬訂於四萬多元該還有相當的「競爭力」。

且對真的有志為香港市民、及國家（香港怎說也好，還是國家的一個城市；  
雖言有兩制，但當以一國為大；簡而言之，盡心為港辦事的人也就是為國家辦事）  
服務的人該不會太耿耿於薪津之高低吧！

反正區以新酬來吸引現職於政府中層或以上的精英公務員是很難辦到的，  
就算每月薪津是明顯高於其公務員的；  
要知道，這些政治任命的職位是  
任期有限，能否再續會取決於很多原因，昇遷機會也渺，  
更重要的是沒有了長俸，

兩相比較，單以薪津而論，是很難吸引政府精英要丟多年努力所得的職位；  
但任何人就此批評這些精英也屬不公，  
要明白，每個人到了不同的階段就有不同的責任；  
部份公務員精英就算對這些政治任命的職位有額外的興趣，  
他們也須顧及家人的需要，及其他要負的責任；  
（但，如給予「迴轉門」的機制，又將會使這些政治任命變得不倫不類、不盡不實）

換一個角度來說，這些政府精英們如留於其位上，  
穩定、緊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  
其實已給了政府最好的支持，及  
一如既往地為各政治任命官員的更替  
築下良好的基礎，

一名普通小市民  
馮某·字天凱  
FUNG Tin-hci

---